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
| **名称** | **详细技术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标注**★ | | **数量** |
| **（一）**  **酶联免疫分析仪（酶标仪）** | 1.光源：石英卤素灯  ★2.检测通路：单光路检测，空白和背景参比通道；波长范围：340-850nm；读数范围：0-6 Abs  ★3.滤光片：8位滤光片轮，标配三块滤光片：405、450、620nm；还可以加配五块滤光片标配振荡器，线性震荡(三档速度可调)。按键显示：高分辨彩色液晶显示，图形化界面，支持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可仪器单独使用操作也可通过电脑软件操作  ★4.准确性（405nm）：±1% (0-3Abs)，±2%（3-4Abs）  ★5.精确性（405nm）：CV ≤ 0.2% (0 - 3 Abs), CV ≤ 1.0% (3 - 4 Abs)，标准测量模式  ★6、 分辨率： 0.001Abs  7、线性范围：0-3Abs,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0-4Abs,96孔板，标准测量模式  8.测量速度：≤ 6 s，96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 12 s，96 孔板，标准测量模式；  9.适用板型：96孔板(温控款可检测384孔板)  10.数据存储：仪器内可存储100个测量程序和100组测量结果，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具有3个USB接口分别连接电脑、U盘、打印机  11.外形尺寸(mm)：≤250mm（H）×320mm（W）×450mm（D） | | **1台** |
| **（三）**  **恒温混匀仪** | 1.温度设置范围： 0℃~100℃  2.控温范围：室温以下20℃~100℃  3.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4.控温精度：≤±0.3℃  5.显示精度：0.1℃  ★6.温度均匀性：≤±0.3℃  7.转速范围：200~1500Rpm  8.水平振幅：±3mm  ★9.升温时间：≤12分钟（25℃升温到100℃）  ★10.降温速度1：≤10分钟（100℃降至25℃）  ★11.降温速度2： ≤15分钟（室温降至室温以下20℃）  12.多点运行：支持（最大5点）  13.多点循环运行：支持（最大循环数99次）  14.自动预热：支持  15.开机自动运行：支持  16.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17.样品容量： ≥ 15ml\*12  18.输入功率：150W  19.电 压：AC110V~220V/50-60HZ  20.熔 断 器：250V 3A Ф5×20  21.外形尺寸(mm)： ≥260x195x150 mm | | **1台**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
| **（二）核心产品** | | **酶联免疫分析仪（酶标仪）** | |
| **（三）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 |
| **（五）验收要求**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 |
| **三、其他要求** | | 1.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报价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注：**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款≥6项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技术指标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我院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